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00245735420253203

买方(采购人):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

地址: 福山路55号

卖方(供货商):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143号10楼1005、1006、1007、1008、1009室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73542025320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车牌号码: 沪ERB583

厂牌型号: SH1032E8D5

车主姓名: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

交强险保险期限: 2025-12-04 00:00:00 至 2026-12-03 24:00:00

商业险保险期限: 2025-12-04 00:00:00 至 2026-12-03 24:00:00

一、交强险

险别: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: 保额/限额(元)—200000, 保费(元)—360。

二、商业险

险别:

1、机动车损失保险: 保额/限额(元)—37950, 保费(元)—639.69。

2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: 保额/限额(元)—2000000, 保费(元)—1738.54。

3、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驾驶员): 保额/限额(元)—10000 元/座 1座, 保费(元)—15.24。

4、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: 保额/限额(元)—10000 元/座 4座, 保费(元)—37.1。

5、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一三者险: 保额/限额(元)—200000, 保费(元)—78.55。

三、非车险-10吨内货车驾意险(A款1份)—保障期限: 1年

险别:

1、意外伤害(身故、残疾)/每座: 保额/限额(元)—15万元,

2、意外伤害医疗/每座—1万元,

以上保费合计(元)—300。

综上所述:

车船税: 32.16, 交强险折扣率: 0.3。

交强险保费: 360.00, 商业险保费: 2509.12, 非车险保费: 300。

总计金额: 3201.28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叁仟贰佰零壹元贰角捌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浦东分行

银行账户：31619103001373012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买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福山路55号 电话：021-68765709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143号10楼1005、1006、1007、1008、1009室 电话：021-62793202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---	--

2025年11月18日

2025年11月18日

